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敦品勵學獎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93 年 8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為鼓勵學生奮發上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設下列三種：

- 一、勵學獎學金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及格或達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，當學期操行甲等，學業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需修滿十五個學分以上（含十五個學分），發給獎學金參仟元。
- 二、敦品獎學金：前一學期操行丙等，當學期進步至九十分以上，且學業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時，發給獎學金參仟元。前一學期留校察看，當學期在校內上課操行進步至八十分以上，且學業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時，發給獎學金參仟元
- 三、學業進步獎：當學期學業總平均較前一學期進步達十分以上，且操行甲等，每班一名，發給獎學金貳仟元。
- 四、如當學期於校外實習，各項成績以次學期成績為評比標準。

合於前項第三款條件有數人時，以學業平均成績進步最多者為優先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於在學期間以請領乙次為限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各班導師查明推薦，日間部勵學獎學金及學業進步獎送教務處彙整，敦品獎學金送學務處彙整，進修部勵學獎學金及學業進步獎送教務組，敦品獎學金送學務組彙整後，提交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